

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以下简称甲方

乙方：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在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年鉴（2025）》一书交付乙方制作、印刷。甲方交付的作品内容、篇幅、体例、图片、附录等应符合“齐、清、定、准”的要求。

第二条 甲方应确保本作品不含有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含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民族分裂，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泄露国家机密，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条 甲方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将完整的文稿、图片交付乙方，并保证文稿、图片质量，文责自负。甲方应保证文稿、图片没有剽窃、侵犯他人版权。

第四条 本书内文约 16 个印张，彩页约 20 个。

第五条 甲方承担的费用，共计：（人民币）54300 元，大写：伍万肆仟叁佰元整。如果最终定稿印张与原定印张有增减则费用相应增减，所增加印张数不足一个印张按一个印张计算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：乙方收到款项后，该合同生效。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，则完工时间相应推迟。

第七条 乙方将尽职尽责地确保成品质量，达到行业标准。内文用纸 80 克本白，四色印刷。彩页用纸：157 克铜版纸，双面四色印刷。精装封面用纸：157 克铜版纸，四色印刷，覆哑膜。精装硬壳：3.0mm 高密度合资板。前后环衬：200 克白牛皮纸。5mm 红色丝带。精装直背。局部烫金，整书塑封。本书开本为：16 K。

第八条 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乙方提供本书精装：

350册。如果因为文稿修改或者其他不可预知的原因延误出书时间，乙方应该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单位转账：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棉纺东路支行

账 号：2546 0415 0826

甲 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淇河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何明春



乙 方：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何明春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